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与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

1、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批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1、经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 3、同意提名王剑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同意聘任王剑虎先生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斌、王丛、苏勇、黄钰昌

2021年3月10日